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岳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112年度審簡字第7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調偵字第20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張岳森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被告上訴後，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此有審判筆錄1份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在卷可查，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，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其餘部分，非本院審判範圍，連同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上班不到半年，目前尚欠健保費數萬元遭強制執行，兼以我是首犯，故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
照)；且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竟為本件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電腦公司上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千到2萬4千元、無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審易卷第36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罰金8,000元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而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，其量定之刑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不當情形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倪霽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岳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09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219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岳森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張岳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竟為附件所載犯行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害、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在電腦公司上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2千到2萬4千元、無需扶養他人之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巧菱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2092號

被 告 張岳森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○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岳森因與多數不特定玩家組隊把玩網路遊戲「英雄聯盟」對戰遊戲之輸贏結果不符合期待，而對其隊友即角色暱稱「斯溫」之鄭子冠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「英雄聯盟」公共平台，以「廢物」、「范建」、「基八毛」等文字留言，辱罵鄭子冠，足以貶損鄭子冠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鄭子冠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岳森之自白及供述	被告有為前述內容之留言，

01

		但沒有公然侮辱告訴人鄭子冠之意思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1年6月15日函覆之申請人及登入IP位址資料	被告為「英雄聯盟」角色暱稱「小任性uuuuuu」之事實。
4	「英雄聯盟」留言擷圖1份	被告公然侮辱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報告意
 03 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誹謗罪嫌，然被告所為者，
 04 係對告訴人為抽象漫罵，核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稱公然侮
 05 辱罪之範疇，報告意旨就此部分，容有誤會，附此說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13 書 記 官 賴 昀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6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 18 千元以下罰金。